

台南市關廟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台南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413134 號函
- (二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

二、目的；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；本校全體學生

三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功能。

四、行動載具用途：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或老師同意之具學習意義行為。

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[附件一]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- (二)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- (三)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- (四)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(五)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…)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六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、下課期間、早自習、午休、用餐時間、考試時間應關機，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

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師長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七)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八) 行動載具之用途，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
1. 傳送及接送訊息
2. 上網
3. 拍照及攝影
4. 玩遊戲
5. 瀏覽影音檔案
6. 上社群網站

(九)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2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 109 學年度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
帶門號：_____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關廟國
小行動載具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
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
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台南市關廟國小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

學務處：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背面

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[附件一]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- (二)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- (三)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- (四)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(五)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六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、下課期間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及考試時間應關機，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師長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七)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八) 行動載具之用途，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 1. 傳送及接送訊息
 2. 上網
 3. 拍照及攝影
 4. 玩遊戲
 5. 瀏覽影音檔案
 6. 上社群網站
- (九)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